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為「**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公佈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將穩定及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穩定市場行動如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行動須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之日後30日（即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內結束。有關穩定市場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即根據股份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之日後30日內的最後營業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且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924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透過獨家保薦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於聯交所主板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及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尤其是，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申請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最終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期將為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釐定，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khoongroup.com](http://khoongroup.com)刊登公告。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6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超額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獲配發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所列的辦事處：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ii) 或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地庫至一樓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新界區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iii) 或獨家保薦人的以下辦事處：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或向以下人士索取：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申請人須根據所印列的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並將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坤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6月2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放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於若干惡劣天氣情況下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khoongroup.com](http://khoo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預期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24。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

香港，2019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維坤先生、洪競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旆芬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